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4-01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长”或“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妙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根据《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59,980.99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关于调整以现金方式收购大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授权限额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大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以现金方式收购长岭资产分公司所属长岭加油站，并授权总经理班子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限额内办理加油站资产收购事宜。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拟收购资产尚未进行评估。

鉴于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至今时间间隔较长，且授权的价格系按照当时该加油站资产、经营情况及当地区同类资产价值进行预估。同时，由于该加油站为国有资产，其处置需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规要求，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具体交易金额将以最终竞拍价格为准。因此，为顺利完成资产收购，董事会同意将授权经理班子办理收购事宜的限额由4000万元调整至董事会权限上限范围内（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至5%以内的交易），如最终交易价格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则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第（一）项之规定，申请豁免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收购的其他条件、要求等情况与2021年11月19日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1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大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一致。

关联董事王妙云、陈斌、高卫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CAC证专字[2024]0010号）；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4-01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长”或“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品种。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根据《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59,980.99万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CAC证专字[2024]0010号）；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4-01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长”或“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054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1,616,251股，发行价格为1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73,536,765.8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1,438,679.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62,098,086.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3〕012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119,586.00	80,000.00
2	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142,586.00	100,000.00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董事会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投项目中实际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119,586.00	80,000.00	77,000.00
2	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2,000.00	1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7,709.81
合计		142,586.00	100,000.00	96,209.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6,438.5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在有效控制资金安全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整体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规划，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选择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投资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认购产品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4、投资决策及实施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团队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在有效控制资金安全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保荐人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品种。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岳阳兴长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岳阳兴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岳阳兴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4-01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长”或“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59,980.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054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1,616,251股，发行价格为1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73,536,765.8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1,438,679.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62,098,086.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3〕012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共计59,980.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2022年10月18日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59,752.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119,586.00	77,000.00	57,458.88	57,458.88
2	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1,500.00	2,293.34	2,293.34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709.81	-	-
合计		142,586.00	96,209.81	59,752.22	59,752.22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28.77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28.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已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用	141.51	141.51
2	律师费	40.09	40.09
3	审计费及验资费	47.17	47.17
合计		228.77	228.7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要求，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CAC证专字[2024]0010号）。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批

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59,980.99万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59,980.99万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CAC证专字[2024]0010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岳阳兴长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4、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岳阳兴长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CAC证专字[2024]0010号）；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4-015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长”或“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054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1,616,251股，发行价格为1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73,536,765.8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1,438,679.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62,098,086.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3〕012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119,586.00	80,000.00
2	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142,586.00	100,000.00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董事会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投项目中实际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119,586.00	80,000.00	77,000.00
2	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2,000.00	1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7,709.81
合计		142,586.00	100,000.00	96,209.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6,438.5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基础利率（LPR）为3.45%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345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因此，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岳阳兴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岳阳兴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岳阳兴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4-00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0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林红女士、周岳江先生、李杨女士、张彦周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庄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天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4-00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副董事长的情况

为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副董事长岗位，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会选举庄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天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天放先生拥有多年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知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简历

王天放先生：1962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万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王天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00股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王天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8008 债券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0,000.00万元至500,0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0.00万元到-22,0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0.00万元到-24,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0,000.00万元至500,000.00万元。

2、预计2023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0.00万元到-22,000.00万元。

3、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0.00万元到-24,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530,684.97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9.34万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40.4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光伏产业作为战略性产业，2023年行业总需求保持增长的同时，需求较大幅度阶段性波动，产业链多环节的价格亦大幅波动，宏观环境和产业环境复杂多变，挑战与机遇并存。2023年胶膜细分市场技术迭代要求提升，竞争态势愈加严峻。公司单层POE胶膜及TOPCON组件迭代胶膜产品推陈出新，光伏胶膜产品产销量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主动管理存货及应收账款规模，降低负债和营运资金占用，但由于主要原材料EVA树脂的价格持续波动向下，以及市场价格竞争等因素，导致胶膜销售价格下调，产品毛利率明显下降并期末计提存货减值损失，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9.55%-5.78%，胶膜产品在销量较大幅度增长的同时营业收入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

公司加大技术投入以应对TOPCON组件更高的技术要求和胶膜组合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业内领先推出符合客户新型组件技术需求的迭代胶膜产品，积极争取订单，胶膜产品的销售数量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但同时，2023年胶膜产品主要原材料EVA树脂的价格区间波动仍然较大并呈现波动向下态势，胶膜产品的销售价格跟随原料价格不断波动向下调整幅度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受其影响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亏损，主要原因系：

一是2023年胶膜细分市场竞争态势愈加严峻，加之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向下导致胶膜销售价格不断下调，胶膜产品的毛利率明显下降。

二是公司经营所需，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备货。2023年胶膜主要原材料EVA树脂呈现持续震荡向下并胶膜销售价格即期同步大幅震荡向下，备货成本的下降相较胶膜销售价格即期下调有所滞后，公司期末根据在手订单及市场价格计提存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三是公司胶膜产品销售数量持续较快增长，所需产能及生产运营规模持续增加，包括越南工厂建设在内的各项投资均处于投入期，规模效应尚未形成，影响了公司2023年的盈利水平。

四是公司坚持以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和长期主义的经营理念，增加研发人员，加大研发投入，在光伏封装材料领域及新能源汽车用电子功能膜和新型环保表面材料等领域高强度投入，对公司当期的经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五是公司2023年在非光伏领域新产品的产能建设及产业化交付、市场推广与营销、团队人才引入与培养等方面，新增投入较大，暂未达到盈亏平衡，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V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00万元－2,800万元	亏损：1,269.4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9.67%－12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350万元－4,250万元	亏损：2,305.0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33%－84.3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8元/股－0.085元/股	亏损：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细胞检测与存储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同时受公司终止供热业务运营影响，报告期收入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3 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准备计提；

3.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收入来源、提升业务竞争力，在渠道建设、产品升级及研发支出等方面增加了投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监事王清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监事王清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1,58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25%。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清静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昀冢科技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清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531,039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4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清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26,340	1.77%	IPO前取得：2,126,3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清静	531,039	0.44%	2023/7/26～2024/1/25	集中竞价交易	16－22.38	9,621,995.84	未完成：546股	1,595,301	1.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裕兴股份，代码：300305）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裕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裕兴股份	873,908	7,000,003.08	2.10%	6,973,785.84	2.10%	6个月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裕兴股份	1,560,549	12,499,997.49	2.62%	12,453,181.02	2.6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1月25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820）、华安乾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650）、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470）、华安添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391）、华安添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785）、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39）、华安添勤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120）的基金经理魏媛媛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魏媛媛女士于2024年1月29日开始休假，本次休假暂定持续至2024年7月4日。

在此期间，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此基金的基金经理吴文明先生继续管理，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勤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李振宇先生继续管理，华安乾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此基金的基金经理郑伟山先生、邹维娜女士继续管理，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此基金的基金经理邹维娜女士继续管理，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此基金的基金经理朱才敏女士继续管理，同时由基金经理郑伟山先生代为管理，华安添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郑伟山先生代为管理。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0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黄贤兴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黄贤兴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黄贤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黄贤兴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贤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贤兴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黄贤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华阳智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华阳智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1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华阳智能于2024年1月26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5	38513.75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5	38513.75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2	20783.42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7日